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盐城毓舫诊所有限公司亭湖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60123-632090217D2152		法定代表人	刘长中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盐城市区黄海东路10号综合楼1幢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/内科/外科*****				
床位数	0张	接诊时间	成人: 08:00-17:00	联系电话	13770004042
			犬伤: 08:00-22:00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无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(苏)卫(医广)许受字〔2023〕3209-100号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3年9月15日起, 至2024年9月14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苏医广(2023)第09-15-3209-100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。

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9月1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盐城毓舫诊所有限公司亭湖诊所		
	地址	盐城市区黄海东路10号综合楼1幢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60123-632090217D2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长中	联系电话	137700040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

盐城毓舫诊所有限公司亭湖诊所

接诊时间

成人门诊 8:00-17:00

犬伤门诊 8:00-22:00

电话: (0515) 88330060

地址: 盐城市黄海东路10号综合楼1幢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